

附件 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澄江市梁王山县级自然保护区管护局（澄江市抚仙湖国有林场）的澄江市抚仙湖国有林场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资金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澄江市抚仙湖国有林场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林木良种培育补助资金项目，属于建筑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澄江瑞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7 人，营业收入为150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1.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澄江瑞森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4 年 8 月 11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适用划分标准：“农、林、牧、渔业。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，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”